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34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柯佳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1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5,8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0號附近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陳怡萍所有並由彭亮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下同）42,814元（含零件費用23,470元、工資6,864元、烤漆12,480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僅請求被告賠付25,89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行車執照、

01 系爭車輛照片、估價維修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
02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8頁），復經
03 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見本院卷第24至27
04 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
0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07 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08 為真實。是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發生本件事故，自
09 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
10 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
1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2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4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15 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
16 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17 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
18 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
19 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0 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
21 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2 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
23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
24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5 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42,814元（含
26 零件費用23,470元、工資6,864元、烤漆12,480元）乙情，
27 有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
28 院卷第11至第14頁、18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
29 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
30 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0年2月乙節，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31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

01 之112年11月30日止，已使用2年10月，揆諸上開折舊規定，
02 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6,47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3 式），另加計工資6,864元、烤漆12,480元，則系爭車輛必
04 要修復費用為25,815元（計算式：為6,471+6,864+12,480
05 =25,815）。

06 三、基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25,815元，及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
08 33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吳宏明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23,470 \times 0.369 = 8,660$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470 - 8,660 = 14,810$
26 第2年折舊值	$14,810 \times 0.369 = 5,465$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810 - 5,465 = 9,345$
28 第3年折舊值	$9,345 \times 0.369 \times (10/12) = 2,874$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345 - 2,874 = 6,471$

30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09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0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1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2 回之。